

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简称乙方）：河南华鑫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项目现场具体情况，甲方将本项目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大运河文化片区建设花博会项目前刘村一组建筑物拆除项目 承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大运河文化片区建设花博会项目前刘村一组建筑物拆除项目

建设地点： 大运河文化片区

招标范围： 大运河文化片区建设花博会项目前刘村一组征迁任务已基本完成，现需确定前刘村一组涉及的建筑物拆除项目实施单位，经大致测算，现有拆除面积约 2.65 万平方米，拆除单价不高于 18 元/平方米。

二、质量要求：

合格

三、工期要求：

30 个日历天完成，合同签订当日为项目开始日期。

从项目部安排的进场时间起计，直至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完工，最终按项目部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逾期一天从工程款中扣除合同额的 1 %作为违约金，累计计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大运河文化片区建设花博会项目前刘村一组征迁任务已基本完成，现需确定前刘村一组涉及的建筑物拆除项目实施单位，经大致测算，现有拆除面积约 2.65 万平方米，拆除单价不高于 18 元/平方米

五、承包方式：

清包工

六、合同价款及其他要求：

1、合同量： 拆除面积约 2.65 万平方米

2、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394850.00），
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元玖角（¥ 14.9）（含拆除管理费及税金等）。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严格按照（拆除方案）组织施工，若不服从甲方指挥出现超拆、多拆并由此增加其他工作量，甲方不给予结算多余部分工作量。同时若在施工中不服指挥引起的管桩桩身损坏等相关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4、乙方需确保施工安排，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项目付款

1、项目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建筑物拆除（符合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乙方在收款前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资金使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生产工人工资时，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后支付。

4、如果甲方资金一时不到位时乙方应保证连续施工。

5、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款项使用。

6、项目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办理结算手续后方可结清尾款。

八、项目结算

1、结算书由相关部门审核项目数量。

2、所有结算书必须由相关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3、项目结算审核时间，若量价超预算或发生变更、签证等，参考乙方成交单价进行调整。

九、一般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代表 王庆磊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关系。

2、乙方代表 徐静洁 负责按本合同条款认真组织施工。

3、乙方工作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组织施工。并按验收规范组织验收；

(2) 负责下属作业班组的技术交底工作；

(3) 负责下属作业班组的安全、文明施工交底工作；

(4) 特殊工种提供现场操作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5) 服从甲方的指挥、协调，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检验和监督；

(6) 隐蔽项目不经检查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7) 乙方保证做到随叫随到，做好优质配合服务。

(8) 乙方负责场地内外渣土保洁清理工作；

(9) 开挖的土方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保持施工道路畅通。

(10) 雨季施工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必要时可适当放缓边坡或设置挡土板。

十、安全生产

1、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

2、乙方必须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条例、规章、操作规程；

3、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属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不得上岗操作，更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乙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操作层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

5、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治安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与现场各协作单位友好相处，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严禁斗殴，发生斗殴承担相应治安、经济责任。

十一、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省政府《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项目所在地《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办法》、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等相关规定、“一标六规范”的标准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施工搞好文明施工工作，进场材料及构件按甲方指定地点堆码整齐，随用随收，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按市、区主管部门要求倾倒。

十二、双方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无故停工、拖延工期、忽视项目质量、提高单价、不服从指挥和协调等，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2、乙方不得将本承包项目再次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 8%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若乙方不按验收规范及变更通知施工，乙方必须及时返工达到，造成的返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或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必须赶工达到，否则甲方有权更换单位或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得多拆，严禁超拆，多拆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超拆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响应人名称（签字及盖章）：

响应人联系方式：

中标响应人地址：

2024年4月29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响应人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